

國立北港農工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計畫

96 年 1 月 17 日實習輔導會議訂定
107 年 1 月 17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 月 17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訂

壹. 目的：

- 一. 提早遴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並依進度培訓以增進技能精熟度，期使參賽選手獲獎為校爭取榮譽。
- 二. 確立負責指導技藝競賽人員之責任及參與感。
- 三. 建立技藝競賽學術科歷屆題庫並加強技能訓練與測驗方式，以增進學生實力。

貳. 實施計畫內容：

計畫要項	時間	實施方式	備註
決定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及參賽職種	12 月	1. 期末科務會議討論。 2. 指導老師配課配合教授該班課程。	
辦理儲備選手選拔	1 月	1. 各科主任籌辦。 2. 科內教師、技士(佐)協辦。 3. 各科一、二年級同學參加。	
寒假集訓	2 月	1. 各科排定寒假訓練時間。	儲備選手須有家長同意書。
儲備選手加深加廣練習	2-6 月	1. 指導老師利用實習課或課餘時間指導儲備選手加深加廣練習。 2. 各科依訓練進度表實施訓練。	各職種填報訓練日誌
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參賽選手	6 月	1. 儲備選手參加校內初賽，遴選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農工科技藝競賽。 2. 各科主任籌辦。 3. 科內教師、技士(佐)協辦。	各科請在 7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繳交成果，各職種前三名同學依校內技藝競賽辦法獎勵之。
暑期訓練	7-8 月	1. 農工科參賽選手報名完成。 2. 暑期選手加強訓練。 3. 各科依訓練進度表實施訓練。	1. 各科排定暑期訓練進度表。 2. 填報訓練日誌。
參賽選手座談會	9 月	1. 宣導技優甄選辦法及本校技優獎勵辦法。	
轉發各職種本年度參賽資料	9 月	1. 實習處轉發各職種公佈之自備工具、材料、部份試題。	各科依程序提出請購參賽所需之工具材料。
課後加強技能訓練	9-11 月	1. 加強技能訓練時間移至課後、假日。 2. 各科依所需決定選手加強訓練時間。	

辦理參賽選手學科 模擬測驗	共辦理兩次	1. 請各職種指導老師依各職種命題，增進學生應考實力。	
參賽選手經驗傳承 暨檢討會	賽後	1. 參賽選手填報經驗傳承報告。	
指導教師參賽報告 與經驗傳承	期末	期末科務會議，由本年度參賽選手之指導教師提出參賽經驗傳承。	各科主任主持、科務會議所有教師、技士(佐)參加。

參. 輔導技藝競賽選手之教師人選：由科主任負責，技士(佐)協助。遴聘合適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肆. 其它事項

一、指導教師在加強選手訓練期間，須延後下班時間或利用假日訓練，則需依規定填報加班申請單。

二、訓練時間內由指導老師安排選手訓練進度，選手住宿免交住宿費，其它費用自行負擔。

伍、本計畫經實習處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